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自动维生素分析仪耗材试剂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湖南华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25.50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3.5373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华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.07.12

